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全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王宣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建輝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伊租金、水費及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78元，因相對人將其財產搬移隱匿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。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致瀕臨無資力狀態，或有移往遠地、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伊租金、水費及電費共149,97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民國112年12月18日及113年4月10日存證信函回執、113年11月14日台電鼓山所通聯記錄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已為釋明。

01 (二)又聲請人主張日前相對人將其財產搬移隱匿云云，惟聲請人
02 前開主張無從證明相對人有逃避債務或欠缺還款資力情形，
03 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
04 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致瀕臨無資
05 力狀態，或有移往遠地、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，依前引規定
06 及說明，要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責。

07 (三)從而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雖有假扣押之請求存在，惟未釋明假
08 扣押原因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無從補正釋明之欠
09 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冒佩好